

2022 年度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培训交流 专题申报指南

一、支持内容

支持广东省内创新主体面向粤港澳青年开展创新创业培训交流活动，为粤港澳青年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。培训交流主要围绕国家及广东省科技创新政策、科技孵化育成体系建设、科技金融等创新创业相关主题。项目实施周期为 1 年。

优先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内的创新主体牵头申报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所有条件：

(1) 依法在广东境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高校、科研机构、行业协会等创新主体。

(2) 已与香港或澳门机构签署合作协议；曾在过去 3 年内（以本指南发布日期为准）成功组织过不少于 3 次相关主题的跨境培训交流项目，参与总人数不少于 90 人次。

(3) 具备专业化、标准化培训交流的服务体系和资源渠道，能够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保障，培训交流的目的明确、内容计划合理。

2.广东企业作为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申报本专题，须提供自筹经费。企业自筹经费总额不低于本专题项目财政资助金额。鼓励企业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投入充足的配套资金，自筹经费配套情况将作为衡量项目可行性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3.申报项目名称应统一按照“***培训交流项目”的格式填写，其中“***”指具体的培训交流内容。

三、考核指标

1.培训交流内容及行程安排应紧密围绕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相关主题。

2.培训交流包括专题授课、调研访问等，可采取视频等远程形式进行。专题授课可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，不少于3场、6个课时；调研访问不少于4次，应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广东省内创新主体进行深入调研交流。

3.培训交流的师资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，其专业领域、授课内容与项目目的、内容相符，在领域或行业内知名度高、影响力大。

4.培训交流总参与人数不少于30人，且港澳学员占比不少于30%；除项目承担单位及参与单位人员外，其他单位参加的人员占比不少于80%，且每单位最多选派2名参加人员（多于2名按2名计）。

5.从项目主题、内容、行程安排、效果、学员反馈等方面总结培训交流经验，完成项目总结及政策建议报告1篇。

6.专款专用，设置专账管理。

四、资助方式

经专家评估评审，择优予以事前立项资助，每项资助 20 万元。